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55%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55%，代價為 129,423,950 港元，其中(i)119,424,057.48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 9,999,892.52 港元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55%，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公司股東，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所深知，陸先生（該等賣方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陸楷博士及利陸雁群女士（第一賣方的實益股東）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的堂表親、堂表親及姑母，故該

等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收購事項涉及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規定外，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理由為：(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ii)本公司已就實行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鄧志輝先生及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鄧志輝先生及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 715,875,61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構成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約 60.8%。倘獲聯交所授出上述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項下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未獲聯交所授予上述豁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取得所需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55%，代價為 129,423,950 港元，其中(i)119,424,057.48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 9,999,892.52 港元

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55%，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該等賣方 : 利永佳（第一賣方）及 Nexus Concept（第二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99% 及 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陸先生（該等賣方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陸楷博士及利陸雁群女士（第一賣方的實益股東）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的堂表親、堂表親及姑母，故該等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陸先生、陸楷博士及利陸雁群女士外，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Dental Holding Limited

將收購的資產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的 55%，其中 54% 及 1% 分別來自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有關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129,423,950 港元，包括(i)就第一銷售股份應付第一賣方的 127,070,787 港元；及(ii)就第二銷售股份應付第二賣方的 2,353,163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a) 以現金分別支付 117,070,894.48 港元及 2,353,163 港元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於完成時償付；及

(b) 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 796,360 股代價股份（相等於 9,999,892.52 港元）。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 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前景；(ii)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iii)溢利保證；及(iv)目標公司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向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與有關目標公司或該等賣方有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且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並未被撤回；
- (b) 該等賣方並無嚴重違反於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
- (c) 買方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於協議項下提供的聲明及保證；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未於完成前撤銷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 10 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監管機關審批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公告及通函導致的任何暫停買賣；及
- (h)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其他事宜）。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協議將無效及作廢，並將不再具有效力，而其項下訂約方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d)條項下條件)已獲達成或（視乎適用情況）獲豁免，惟上文(d)條於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履行，則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繼續完成，其中代價將以現金全數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而將不會配發及行發代價股份。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適用情況，獲豁免）後，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將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 55% 及 45% 將分別由買方及第一賣方持有。

溢利保證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截至各評核年度的目標公司純利總額（「溢利保證」）將不會少於如下所示自第一年至該年結束各相關保證純利的總和（「保證純利」）：

溢利保證年度	保證純利
截至	
第一年	15,000,000 港元
第二年	16,000,000 港元
第三年	17,500,000 港元
第四年	19,000,000 港元
第五年	19,000,000 港元
第六年	17,500,000 港元
第七年	16,000,000 港元

總計：	120,000,000 港元
-----	----------------

就釐定溢利保證是否獲達成方面，相關溢利保證年度的純利將由第一賣方與買方協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乃參照獲委任會計師就截至該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止年度的年度發出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釐定，(ii)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如有）於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後純利，須參照獲委任會計師於該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其專項審核就該期間發出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經審核賬目釐定，及(iii) 受管理實體（如有）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各自於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後純利，乃參照獲委任會計師該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其專項審核就該期間發出該受管理實體及該附屬公司各自的經審核賬目釐定。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受管理實體（如有）及受管理實體的附屬公司（如有）各自的經審核賬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溢利不足退款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承諾，倘目標公司純利少於截至該年止的溢利保證年度的保證純利，或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產生淨虧損，彼等/彼須於確定相關溢利保證年度的純利或淨虧損當日後 30 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不足退款的金額。第一賣方應付的溢利不足退款金額將按溢利不足乘以 54%，扣除該等賣方及/或擔保人就過往評核年度支付予買方的溢利不足退款總和計算得出。另一方面，第二賣方應付的溢利不足退款金額將按溢利不足乘以 1%，扣除該等賣方及/或擔保人就過往評核年度支付予買方的溢利不足退款總和計算得出。

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賣方及/或擔保人須承擔溢利保證期內溢利不足退款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代價(即 129,423,950 港元)。

期權

根據協議，在(a)截至第七年止的純利達到或超過截至第七年止的保證純利(即 16,000,000 港元)，且任何評核年度均無溢利不足退款；或(b)截至一個年度止的純利總額達到或超過 120,000,000 港元(即保證純利總額)的情況下，買方將向第一賣方授出可在指定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的期權，以要求買方按期權代價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期權股份。此外，根據協議，在(a)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成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 50% 實際權益的最終合法實益擁有人；或(b)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批准有關目標公司或其上市工具的股份進行上市交易的行動的情況下，買方將於指定期間內隨時向第一買方授出選擇權，以要求買方按期權代價購買全部期權股份（「**期權**」）。

根據協議條款，行使上述期權時，第一賣方將須出售及買方將須完成購買期權股份。買方應付第一賣方的期權代價將按指定方程式釐定，合共不得超過 500,000,000 港元（「期權代價」）。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代價 9,999,892.52 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 12.557 港元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代價股份數目** : 合共 796,36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68% 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68%。
- 代價股份價值** : 按發行價 12.557 港元計算合共 9,999,892.52 港元，發行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平均值而釐定，即：
- (i) 較協議日期前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2.580 港元折讓約 0.18%；及
- (ii) 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緊接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2.688 港元折讓約 1.03%。代價股份總面值為 7.96 港元。
- 發行代價股份的條件** : 代價股份須待獲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予發行。由於該等賣方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代價股份的地位** :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等賣方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深知，陸先生（該等賣方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陸楷博士及利陸雁群女士（第一賣方的實益股東）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的堂表親、堂表親及姑母，故該等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七間牙科診所，聘有 32 名執業牙醫。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351	16,894	9,827
除稅後溢利	6,295	15,182	8,206
資產淨值	22,225	1	8,207

該等賣方於一九九四年原先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成本為 13,000,000 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177,440,907 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志輝先生 ¹	719,779,610	61.13	719,779,610	61.08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56,146,578	4.77	56,146,578	4.77
第一賣方	-	-	796,360	0.07
	<u>775,926,188</u>	<u>65.90</u>	<u>776,722,548</u>	<u>65.92</u>

其他公眾股東	401,514,719	34.10	401,514,719	34.08
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7,440,907	100.00	1,178,237,267	100.00

附註：

1. 鄧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719,779,610股股份中，(i)5,403,000股由鄧志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3,904,000股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10,472,610股股份由鄧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七間牙科診所，聘有32名執業牙醫。目標公司歷史悠久，自一九五八年起在香港提供牙科服務。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作為多專科醫療服務供應商的醫療及保健服務，讓本集團擴展其現有牙科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展及鞏固本集團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的領導地位，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優勢及效率，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高端醫療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有望改善本集團應佔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溢利保證範圍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公司股東，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所深知，陸先生（該等賣方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陸楷博士及利陸雁群女士（第一賣方的實益股東）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的堂表親、堂表親及姑母，故該等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涉及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第14A.37條規定外，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理由為：(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ii)本公司已就實行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鄧志輝先生及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鄧志輝先生 及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 715,875,61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構成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約 60.8%。

倘獲聯交所授出上述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項下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未獲聯交所授予上述豁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取得所需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該等賣方與擔保人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

「本公司」	指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的日子）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之後的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協議項下規定的代價金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售的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54 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陸先生及施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 12.557 港元
「第一賣方」或「利永佳」	指	利永佳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Nexus Concept 及 Gamay Portfolio Inc.（由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合法持有 75% 及 25%；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陸楷博士、利陸雁群女士、Nexus Concept 及 Gamay Portfolio Inc. 分別實益持有 12%、10%、53% 及 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管理實體」	指	進行牙醫執業業務及/或提供其他牙科服務的公司實體，而第一賣方及買方已互相協定有關公司實體的業務將由目標公司管理
「陸先生」	指	陸本先生
「施先生」	指	施振宇先生
「純利」	指	自第一年起至該年結束時溢利保證期間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受管理實體(如有)及受管理實體的附屬公司(如有)各自純利總和，須參考獲委任會計師發出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受管理實體(如有)及受管理實體的附屬公司(如有)各自的經審核賬目釐定
「期權股份」	指	行使期權後由第一賣方持有並登記於該公司名下的 45 股普通股或目標公司普通股股數
「評核年度」	指	第二年、第四年及第七年，及各自亦為一個「評

		核年度」
「溢利保證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第七年（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買方及該等賣方協定延期）或溢利保證期間提前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溢利保證年度」	指	溢利保證期間（自某年度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年
「溢利不足」	指	倘某年度的純利低於該年度的保證純利，則為該年度的純利與保證純利之間的差額，而在溢利保證期間目標公司出現淨虧損情況下，則為該年度負純利與保證純利的淨額總和
「溢利不足退款」	指	溢利不足乘以 54% 或 1%，扣除相關該等賣方於過往年度支付予買方的溢利不足退款總和
「買方」或「Union Dental」	指	Union Dental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統稱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第二賣方」或「Nexus Concept」	指	Nexus Concep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持有 100%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有待股東批准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庇利積臣牙科醫務有限公司
「第一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買賣雙方協定延期）
「第二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買賣雙方協定延期）
「第三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買賣雙方協定延期）
「第四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買賣雙方協定延期）
「第五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買賣雙方協定延期）
「第六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買賣雙方協定延期）
「第七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買賣雙方協定延期）
「年度」	指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統稱，各自亦為一個「年度」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